

## 委託付货通知书

致: 日兴(澳门离岸商业服务)有限公司

我司与 贵司签订的合约号\_\_\_\_\_

数量(吨)\_\_\_\_\_ 合共金额\_\_\_\_\_

的货物请按合同规定运货到指定口岸及发往以下公司:

提单注明付运人名称为: 日兴(澳门离岸商业服务)有限公司

或

收货人单位名称: \_\_\_\_\_

地 址: \_\_\_\_\_

联 系 人: \_\_\_\_\_

联 系 电 话: \_\_\_\_\_ 传 真: \_\_\_\_\_

到 货 口 岸: \_\_\_\_\_

提单内货品所列的中文名称为: \_\_\_\_\_

报关发票, 装箱单由日兴(澳门离岸商业服务)有限公司  
负责办理单价按合同

需要

不需要

或

报关发票, 装箱单由我司负责办理

有关文件(发票, 装箱单, 产地来源证明书, 无木包装证明书及质保书)  
随船往到货口岸

或

用特快直接寄给我司

或

用特快直接寄给\_\_\_\_\_

备注: 有关上述资料是日兴委托船公司在到货口岸用作落仓单之用, 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一切  
则按合约办理

日兴在香港负责将货发往指定口岸后便完成责任, 我司并按该合约之条款办理  
有关手续, 以此传真件为据.

\_\_\_\_\_  
年 月 日